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资助便函〔2021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省属学校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高校中专部：

为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省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高校中专部（以下简称“中职学校”）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冀教财〔2021〕6号）和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9〕29号）等规定，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得擅自扩大资助范围。各学校要依托“中职资助系统”国家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数据信息，将原建档立卡、脱贫不稳定、边缘易致贫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应全部纳入助学金资助范围。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相关人员要负责严格审核本校上报的所有资助信息，坚决杜绝虚报、错报和漏报现象。各中职学校须认真审核受助学生条件，统一为受助学生办理工商银行中职资助卡发放助学金，不得以实物或服

务等形式，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。

三、各中职学校要按规定为 2021 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办理中职卡。属于联合办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学籍注册地应与学生学习地一致，由学籍注册地负责办理中职卡，并由当地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。

四、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”数据是国家财政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各学校要及时、准确地填报资助系统中的相关资助信息，对不符合资助政策的学生要及时在系统中删除其受助信息。对因不及时上报、审核或工作失误导致数据失真的，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校负责。

五、各学校将资助“中职子系统”生成的 2021 年 10 月份受助学生名单下载后，根据冀教财〔2021〕6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受助学生名单，形成正式报告材料，并填报《2021 年秋季学期省属中职学校助学金情况统计表》和《2021 年秋季学期省属中职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，学籍状态为正常在校，学籍号与新资助系统中一致、助学金上级审核状态为“已通过”），以正式公文形式同附件（经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报送时间：省教育厅所属中职学校于 11 月 5 日前，部门所属学校于 11 月 25 日前。电子版发冀教网盘（邮件标题为：2021 年秋季学期助学金名单+学校名称）

六、根据国家对助学金公示的有关要求，各学校将《XX 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助学生名单公示表》（见附件 3）填报完成后，

在校内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并拍照留存，同时选择 3-5 张照片发至邮箱（邮箱：xszz614@126.com，分辨率为 800*800 以上，文件名为学校名称+2021 年秋季学期助学金公示）。

联系人：王晓东 0311-66005735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中山西路 449 号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邮编：050051

附件：

1. 2021 年秋季学期助学金情况统计表
2. 2021 年秋季学期省属中职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情况表
3. _____2021 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名单公示表

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7 日



附件1

2021年秋季学期省属中职学校助学金情况统计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在校生人数（人）							助学金人数（人）						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1-2年在校生（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）比例
合计	一年级		二年级		三年级		合计	一年级				二年级				
	计	涉农专业	计	涉农专业	计	涉农专业		计	家庭贫困	涉农专业	连片地区	计	家庭贫困	涉农专业	连片地区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

说明：1=2+4+6； 8=9+13； 9=10+11+12； 13=14+15+16； 17=（10+14） / （2+4-3-5-12-16）

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2021年秋季学期省属中职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情况表

学校名称: (公章)

校长签字:

[illegible]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2021秋季学期受助学生名单公示表

[illegible]

资助标准为：1000元/生/学期

联系电话: